

鄂生态〔2021〕8号

##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谢辉等同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省职改办、省林业局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筛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生态〔2017〕53号）文件规定，我校按照初评委员会评分推荐、教科委复评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等工作程序，经校党委会研究，报省林业局批复，同意聘用以下专业技术人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聘用谢辉为专业技术7级；

聘用贺立、袁芬为专业技术8级；

聘用王江、毛峻峰、付翠林、李辉、张荣为专业技术9级；

聘用于宙、古娟、连娇、宋婷婷、张敏、袁媛、崔亚慧、董威为专业技术10级；

聘用万湛湛、尹茜、朱玫、杜书坤、邹敏、杨伟雄、罗志超、熊杰为专业技术 11 级；

聘用董蔚、孙巍、王杰为专业技术 12 级；

聘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。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5 月 28 日